建招委〔2022〕4号

县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建始县2022年高考

组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建始县2022年高考组考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县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建始县2022年高考组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建始县2022年高考组考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北省建始县招生委员会

2022年5月28日

建始县2022年高考组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保障本年度高考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根据《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方案》(教考院函〔2022〕34号)、《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考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办〔2022〕11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22〕22号）有关要求，制定2022年建始县高考组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1. 组织领导

组　长：雷宏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樊 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田小林 县教育局局长

　　　　刘 斌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

成　员：黄治华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侯亚辉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青山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向风华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

　　　　黄 曦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谭明柱 县教育局副局长

　　　　曾凯令 县教育局总督学

　　　　胡文江 县人民医院院长

　　　　张 健 县中医医院院长

　　　　黄瑞林 县职校校长

　　　　姚宏文 县一中校长

　　　 周金义 县教育局党委派驻县民高党建指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田小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曾凯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组考疫情防控工作。

二、高考组考各环节的疫情防控

（一）试卷的运送、保管、整理、分发

1.试卷保密组安排专人提前14天对所有试卷保密组人员进行含日常体温测量在内的健康状况监测及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和高风险货物接触史排查。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参与相关工作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和高风险货物接触史的不得参加，健康码异常的不得参加。

2.后勤保障组安排专人对试卷运送车辆、试卷保管场所进行彻底消毒，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前必须要开窗通风。

3.试卷进入考区保密室后，试卷安保人员每天仍须监测健康状况，试卷保密组安排专人做好记录。

4.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分发、整理试卷前后必须进行手消毒。

（二）考前准备

**1.健康监测**

（1）考生健康监测。各考点学校负责对在校学生和走读学生进行考前14天健康监测及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和高风险货物接触史排查，每天将监测情况报告县教育局教育股，联系人：陈刚。社会考生健康监测由县教育局招生办公室王仕龙负责。所有滞留外省（地）考生必须于5月18日前返回考点所在地，减少聚集和跨地区流动等，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其它管控措施。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等特殊情况的考生，应按要求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学校或县招生考试机构，并提供必要的材料等，对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进行评估。

（2）涉考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考区各工作组组长负责落实对工作组工作人员进行考前14天健康状况监测。各高中学校校长（或负责人）负责对学校涉考工作人员进行考前14天健康状况监测。每天将监测情况报告县教育局教育股，联系人：陈刚。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3）考前健康筛查。考前第14天和考前第3天，组织对所有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筛查，县疾控部门要制定考生进入考点的健康筛查结果快速核验方案，完善健康筛查补办快速通道、补打结果报告等补救措施。各高中学校必须将考生报名库与疾控部门的病例库、活动轨迹大数据记录等进行比对。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卫生健康、疾控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考区领导小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考区领导小组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

**2.核酸检测与疫苗接种。**各成员单位负责在6月5日组织涉考工作人员进行考前核酸检测，无核酸抽检任务的部门工作人员由单位联系人提供名单给教育局，由教育股对接疾控部门安排核酸检测。考点学校考生及涉考工作人员（含考点学校食堂、保安、保洁、宿管等校内工作人员）核酸检测统一安排进当周核酸抽检，由学校负责对接采样医院在6月5日完成采样。无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的不得安排参与高考相关工作。符合条件的组考人员和考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要“应接尽接”。涉考工作人员、监考员等应选聘已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人员。

**3.设置考点体温检测点。**各考点学校要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由考点安全保卫组工作人员对所有涉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专用通道及复检室等，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4.防疫物资。**各考点学校要准备防护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防疫物资。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1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防疫物资由县卫健局负责，配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5.布置考场。**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80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若被列为非低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100厘米的间距（考场安排考生人数可低于标准化考场要求）。

**6.准备备用考点和备用隔离考场。**增设一个备用考点，设置在一中西区。各考点原则上每10个普通考场设1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3个），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提高各考点内备用隔离考场设置比例。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考点内设置的备用隔离考场及配套专用通道、物品存放区域等要醒目标识，与普通考场相关区域物理隔离，并保持一定安全距离。考点、考场要专设专用，不得互相代替，特别是考点内的普通考场与备用隔离考场之间不得交叉、不得混用，设置时不得互相代替。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

# 在县人民医院和工业园区集中隔离点分别设置一个特殊考场，以备临考生因临时状况无法在考点学校考试使用。特殊考场按备用隔离考场要求进行布置。

**7.预防性消毒。**各考点学校要在考点疫情防控组的指导下，安排专人。要对考点、考场、通道、门把手、桌椅、宿舍等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洁与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各考点学校要加强卫生环境治理，在考前至少进行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

**8.疫情防控培训。**在6月6日的考务培训中要安排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由疫情防控组安排专人负责宣讲，指导考点学校和考试工作人员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处置流程。

# **9.考前考点检查。**考前，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联合卫健、疾控、公安、保密等部门，对考点考场进行一次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10.疫情防控演练。**各考点疫情防控组要制定疫情防控演练方案，6月6日下午，各考点要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三）考生赴考防护

各高中学校要提醒走读考生赴考点出行时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如考生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考生乘坐班车赴考点，宜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

（四）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场

**1.体温检测**。由各高中学校负责考生晨午晚检，进行体温测量，发现异常由考点疫情防控组负责处置。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考点卫健、疾控和医疗机构等工作人员进行专业评估，考点组、考点疫情防控组、考点医疗保障组集体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2.卫生防护。**走读考生、社会考生出入校园必须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其它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备用隔离考场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全程佩戴口罩。隔离考场（特殊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3.预防性消毒。**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应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监考教师在考生进入试场时，负责对考生进行手消毒。

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其他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4.考场降温和通风。**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考点的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考前一周内完成清洗、检修或更换。空调使用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考点使用的中央空调卫生状况进行检测、评估，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议参照WS/T 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进行清洗消毒。

（五）特殊考生安排

# 1.对于考前在隔离点集中医学观察的考生，由县指挥部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和隔离场所、社区管理人员综合研判评估考生情况，经判断可以安排到普通考点隔离考场考试的，立即指派专用车辆从隔离场所转运至隔离考场，考试结束再转运回隔离场所。在卫健、疾控部门评估、指导下，全程严格实行闭环管理，专为固定考生指定专用车辆、专门司机。

2.对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等特殊考生，可安排进医院、隔离点等特殊考场安排其考试。

（六）考点内分区管理

1.普通考场与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和考生物品等，工作人员、监考员、考试材料、工作和防疫用品等，要严格实行分区分类管理，不交叉、不混用。

2.普通考场与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考场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安检入口等专用区域，应严格实行物理隔离。

（七）考试结束

1.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开考场，楼层管理员组织考生错峰离场，保持人员间距，不得拥挤。

2.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1米。

3.考试期间， 每科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清洁消毒。考试结束后，做一次彻底环境清洁消毒。

4.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指导下，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单独记录、封装并上报。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可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由疾控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八）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过程中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考点所在地的卫健、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正常开考后，如卫健、疾控部门研判、通报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情况异常，经卫健、疾控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共同研判后：

考生可在原考场继续完成当科考试的，当科考试结束后，在卫健、疾控部门指导下，对考生答卷等考试材料进行必要的防疫处理后封装。在卫健、疾控部门指导下，对有关考场、通道、桌椅等重点区域和物品进行必要的消杀。

# 考生不能在原考场继续完成当科考试、须转移到同考点备用隔离考场的，以及考生不能在原考点继续完成当科考试、须转移到隔离点等场所的，监考员（或考试工作人员）准确记录开始处置、考生转移出场、转入相应场所等具体时间节点，在不影响其他考生正常作答的前提下，应“点对点”将考生转移至相应场所。在卫健、疾控部门指导下，对考生答卷等考试材料进行必要的防疫处理后封装，在两名工作人员守护下，随考生一并转运。监考员（或考试工作人员）做好情况解释说明和考生情绪安抚工作，引导考场内其他考生继续完成考试。考生转移到相应场所后，监考员告知考生继续考试，考试结束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考试结束后，在卫健、疾控部门指导下，对考生答卷等考试材料、有关考场、通道、桌椅等重点区域及物品进行必要的消杀。

考生不能在原考点继续考试、连同考场或考点其他考生均须转移到相应场所的，在落实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如须转运多名考生或大批量考生，应仔细清点所有相关考生的试卷、答题卡等考试材料，核对无误后再行封装。监考员（或考试工作人员）做好情况解释说明和考生情绪安抚工作，引导考生有序转运、继续考试。

# 考试工作人员不能继续承担考试工作的，用备用考试工作人员替换该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按卫健、疾控部门要求，妥善做好有关人员的转移安置，替换及转移安置工作不得影响考生作答。当科考试结束后，在卫健、疾控部门指导下，对该工作人员可能接触到的试卷袋、安检设备等物品进行必要的消杀。考试工作人员为监考员的，当科考试结束后，对相关考场、通道等区域进行必要的消杀。对相关涉及考生进行安全性评估，必要时可在备用隔离考场或隔离点考场等场所安排考生参加后续考试。

考试期间涉疫突发情况，应及时向有关考生、家长（或监护人）通报情况，做好解释说明和情绪安抚。必要时，联合卫健、疾控部门主动发声，加强舆论引导，消除考生和家长顾虑，稳妥做好后续考试。同时做好舆情管控。

（九）相关事项

**1.测温保障。**各考点要做好测温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功能正常，并在校园入门测温点准备手持式红外测温设备备用。要有专人负责测温管理和手消毒工作。

**2.就餐管理。**食堂实行错峰就餐，开饭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消毒，并通风换气，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距离，应遵循分时、错峰的原则，避免扎堆就餐，避免交谈。学生餐前餐后必须洗手。食堂要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就餐人员要做好餐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要做好食品留样，做到专人管理，严格执行消毒时间、程序，建立就餐、消毒等管理台帐。

**3.住宿防控。**每天对宿舍地面、墙壁、门把手、床具、课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保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宿舍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对宿舍的清洁通风，一般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应建立宿舍专人负责制，严格宿舍楼门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

**4.考试全部结束。**

（1）组织错峰放学。各高中学校要提前制定错峰放学方案，上好安全卫生教育最后一课，分班错峰组织放学，并提前告知家长按时到指定地点接学生。学生离校后，及时向学校反馈平安到家信息，不得组织各类聚集性活动。

（2）环境卫生打扫。学校要加强放学时段学生宿舍楼、教学楼等场所的管理，禁止学生乱扔乱抛、乱刻乱烧。学生完全离校后，要组织一次彻底的扫除清运和全面消毒。

三、高考考点工作组的疫情防控职责

（一）考点组

1.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考区考点整体安排，设专门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副主考一名。

2.负责高考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督办、调查处理等工作。

（二）考风考纪组

负责考风考纪组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工作。

（三）安全保卫组

1.负责对所有进入考点的人员进行扫码、体温测量、消毒，准备备用口罩，为未戴口罩的人员发放口罩。检查工作人员、考生进出考点证件（工作人员：省发“工作证”；居家复习考生：准考证、身份证和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社会考生加持由招生部门查验盖章的绿码和行程码证明），维护考生进入考场时的安检秩序，协助管理人员组织考生入场。

2.负责安全保卫组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工作。

（四）试卷保密组

负责试卷保密组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工作。

（五）外勤组

1.交通运输组负责考生赴考车辆调配，安全接送考生。监督司机、考生及带队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坐。

2.外围巡逻组负责严禁考点外家长和社会人员聚集。

3.做好外勤组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工作。

（六）安全与疫情防控工作组

1.负责校园封闭管理，非必要不进校，严禁家长及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

2.负责考点疫情防控工作指导。

3.负责安全工作组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工作。

（七）后勤保障组

1.负责高考期间外来人员的体温测量、消毒，县教育局院内车辆、场所的消毒工作。

2.负责试卷运送车辆的消毒。

3.负责防疫物资的采购。

4.负责后勤保障组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工作。

（八）协调督办组

1.负责检查督办各工作组、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2.负责协调督办组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工作。

（九）应急管理处置组

# 负责应急管理处置组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工作。

（十）联络组

负责联络组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实行主考（组长）负责制，各考点学校和工作组在做好高考工作的同时，必须同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防控措施和要求上要“向前一步”，要定人定岗，明确职责和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各人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消除一切可能导致疫情产生的风险隐患，做到精准防控。考点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副主考全面负责高考期间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确保考点无疫情发生。

（二）加强宣传。各高中学校要加强高考中疫情防控的宣传，要制作告家长书、考生防疫指南等书面提示发放给家长和考生，要在考场、食堂、宿舍、厕所、车辆等场所设置防疫标语，提醒考生与家长及考试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对于考生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各学校应在考前进行心理疏解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各工作组要分别召开培训会，落实各组疫情防控的职责和个人防护要求。

建始县2022年高考组考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方案》(教考院函〔2022〕34号)、《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考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办〔2022〕11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22〕22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本年度高考期间的卫生安全保障工作，科学规范处置涉疫突发事件，确保高考工作的平安顺利进行，现结合实际，制定我县高考期间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一、目标任务

以考点“零感染”为目标，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规范处置流程与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实现健康高考、平安高考。

二、工作机制

组 长：雷宏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樊 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田小林 县教育局局长

# 刘 斌 县卫健局党委书记

成 员：黄治华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侯亚辉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青山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向风华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

　　　　黄 曦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谭明柱 县教育局副局长

　　　　曾凯令 县教育局总督学

　　　　胡文江 县人民医院院长

　　　　张 健 县中医医院院长

　　　　黄瑞林 县职校校长

　　　　姚宏文 县一中校长

　　　 周金义 县教育局党委派驻县民高党建指导员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全面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县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县一中考点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县民高考点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统筹协调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主任由田小林局长兼任。

（一）县一中考点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

组 长：黄 曦

成 员：吴辉寅 唐少先 黄志雄 唐良清 雷雪梅

朱 平 黄建东 覃俊英 龙艳玲

职 责：做好各考点大门、考场及食宿地点的防控工作，指导消毒、通风、测温及健康管理等，预测疫情动态,调整防控措施等。

（二）县民高考点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

组 长：向风华

成 员：陈 弢 陈 刚 欧阳遐 李贤国 向梅艳

冯成东

职 责：组织、指挥、协调做好高考期间师生及考务人员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确保高考过程中医疗保障工作信息畅通、保障救治措施落实到位。

（三）统筹协调组

组 长：田小林

副组长：谭明柱 曾凯令

成 员：县教育局工作人员、高中学校校长

职 责：做好各考点考务组与疾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运行。

三、应急准备

（一）强化物资保障。加强应急物资保障，确保考点学校足量储备防护、消毒及医疗救治等用品。

（二）强化队伍保障。县疾控中心派驻专人到各考点，负责指导考点疫情防控指导。县级医疗机构为县一中考点配备一名医生、一名护士、一辆救护车，为县民高考点配备一名医生、一名护士、一辆救护车，保证高考期间突发事件的及时救治。

（三）强化培训演练。考前，考点学校要组织考点工作人员培训和全过程模拟演练，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四、处置流程

（一）研判。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考点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进行个案研判。

（二）隔离。进入考点时发现发热人员、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需走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观察室留观，由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综合研判。考试过程中，发现发热人员、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经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三）转运。考试期间，如发现发热、干咳、腹泻等可疑症状者，经医疗救治组进行必要的应急医疗防护，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研判，不能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需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医疗救治组专车护送，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到场跟进处置。对密切接触人群加强个人防护，保持室内有效通风透气，注意随访，并稳定好师生情绪。

（四）诊断。定点医院就诊后：1.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处置。被送诊的师生员工，经指定医院确认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凭诊断证明返校，在加强个人防护前提下继续参考。2.诊断为疑似病例的处置。对于指定医院认定的疑似病例，考点学校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向考点组和考区领导小组报告，并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照流行病学调查要求，掌握患者近14天内行程与活动轨迹以及高风险货物接触史，协助安排密切接触者转运至指定场所隔离观察，对其宿舍、教室以及到过的其他场所进行全面消毒。3.医院诊断为确诊病例的处置。疑似患者一旦被确诊，考点学校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向考点组和考区领导小组报告，并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学校配合卫健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患者密切接触的师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对其经常出入的场所实施封闭管理，协助对与其有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对与其有接触人员的宿舍、教室、办公室等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进一步加强对疫情的研判，必要时，报经州、省指挥部批示。

五、应急解除

（一）应急结束。如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应急自然解除。如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病患经专业医疗机构有效治疗后，由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研判，宣布应急结束。

（二）总结评估。应急结束后，卫健、教育部门组织对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分析，进一步完善相关防范措施，加强高考工作人员及学校师生健康监测管理。

建始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 28日印发